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罪犯心理学

ZUIFAN XINLIXUE

主编 杨威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9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罪犯心理学

ZUIFAN XINLIXUE

主编 杨威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犯心理学/杨威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80219-603-2

I. 罪... II. 杨... III. 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11047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 / 罪犯心理学

ZUIFANXINLIXUE

作者 / 杨 威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960 毫米

印张 / 28 字数 / 536 千字

版本 / 2009 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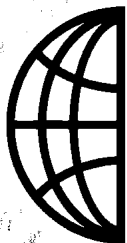
印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603-2

定价 / 50.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第三辑

编委会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委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闫绪安 |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卫华 |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张建明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刘仲奎 |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丛书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主 编 杨 威

副 主 编 范辉清 安 宁 秦海莲

罪 犯 心 理 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 威 安 宁 李志艳
魏荣艳 罗 明 梁 刚
秦海莲 王俊萍 范辉清



总 序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罪犯心理学·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性质	(2)
第二节 罪犯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3)
第三节 罪犯心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5)
第四节 罪犯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罪犯心理的形成	(1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的概述	(12)
第二节 罪犯心理的形成	(13)
第三节 罪犯心理的本质	(21)
第三章 罪犯心理的发展	(27)
第一节 心理发展的理论	(28)
第二节 罪犯心理发展过程	(35)
第三节 影响罪犯心理发展的因素	(42)
第四章 罪犯心理特征	(56)
第一节 罪犯常态心理	(59)
第二节 罪犯犯罪心理	(63)
第三节 罪犯的刑罚心理	(65)
第四节 去个性化与监狱人格	(67)

第五章	罪犯改造动机	{77}
第一节	罪犯改造动机概述	{77}
第二节	罪犯积极改造动机	{82}
第三节	罪犯积极改造动机的激励	{87}
第六章	不同犯罪动机的罪犯心理	{104}
第一节	罪犯类型划分的标准	{105}
第二节	物欲型罪犯心理	{107}
第三节	性欲型罪犯心理	{109}
第四节	情绪型罪犯心理	{111}
第五节	信仰型罪犯心理	{114}
第六节	过失型罪犯心理	{117}
第七章	不同年龄、性别、犯罪经历罪犯心理	{120}
第一节	未成年犯的心理	{120}
第二节	老年犯的心理	{126}
第三节	女犯的心理	{131}
第四节	初、偶犯与累、惯犯心理	{135}
第五节	不同服刑阶段的罪犯心理及改造对策	{140}
第八章	罪犯群体心理	{147}
第一节	群体的概述	{147}
第二节	罪犯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群体	{149}
第三节	罪犯团伙的心理	{152}
第四节	罪犯的人际交往与监狱文化	{158}
第九章	罪犯异常心理	{163}
第一节	异常心理的概述	{164}
第二节	罪犯的人格障碍	{169}
第三节	罪犯的性心理障碍	{172}
第四节	罪犯的神经症	{174}
第五节	罪犯的精神障碍	{178}
第六节	罪犯伪装精神病的识别	{180}

第十章 罪犯心理矫治	(184)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187)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目标与基本过程	(195)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困难和伦理问题	(200)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206)
第一节 罪犯心理健康概述	(207)
第二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213)
第十二章 罪犯心理诊断	(222)
第一节 心理诊断的概述	(224)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诊断的标准	(227)
第三节 罪犯心理诊断的方法	(229)
第四节 罪犯心理诊断评估	(237)
第十三章 罪犯心理咨询	(242)
第一节 心理咨询的概述	(243)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248)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内容和形式	(251)
第四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程序和方法	(254)
第十四章 罪犯心理治疗的主要方法	(266)
第一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概述	(268)
第二节 心理治疗的主要方法	(271)
第三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主要方法	(290)
第四节 罪犯心理治疗方法的综合应用	(301)
第十五章 常见罪犯心理问题的矫治	(303)
第一节 罪犯服刑适应不良问题的矫治	(304)
第二节 罪犯嫉妒、仇恨心理的矫治	(315)
第三节 罪犯焦虑心理的矫治	(322)
第四节 罪犯抑郁心理的矫治	(330)
第五节 罪犯抗拒、敌视的矫治	(338)
第六节 罪犯脱逃心理的矫治	(344)

第十六章 常见罪犯心理异常的矫治	(355)
第一节 罪犯心理异常基本症状	(357)
第二节 罪犯常见精神障碍及矫治	(372)
第三节 罪犯人格障碍的矫治	(388)
第十七章 罪犯心理危机与干预	(398)
第一节 心理危机的概述	(402)
第二节 罪犯心理危机	(403)
第三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406)
第四节 罪犯常见心理危机及其干预	(413)
后 记	(436)



第一章

绪 论

重点问题

- 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 罪犯心理学概念
- 罪犯心理学研究方法

【典型案例】

罪犯王某，男，51岁，离婚，大专文化，多次触犯刑律被判刑2次，曾因脱逃被加刑1年。2005年2月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入监之初，王某想要博得民警好感，得到好的劳动岗位，曾帮助文盲犯人代写书信和汇报材料，给经济困难的犯人物质帮助，但未达到目的。因而转为采取“合法斗争”策略，专抓民警工作中的漏洞，以后发展到与民警严重对立，消极怠工，对抗管教，屡次违反监规纪律，受到4次上铐、1次行政记过的处罚。此后敌对情绪愈加严重，自己也感到改造无前途、无希望，要求调队改造，变成一名顽危犯。心理矫治人员主动配合顽危犯转化工作，对王某进行了心理转化和矫治工作，经过心理矫治人员的咨询治疗，王某发生了转变。

第一节 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性质

一、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犯罪这一社会历史现象自从有了国家就已经出现，犯了罪依法接受监禁惩罚与改造的人被称之为罪犯。从古至今，任何国家都要对罪犯进行刑罚惩罚以威慑犯罪、平衡受害。从刑罚惩罚的产生到中国古代的西周、西方的罗马时代，惩罚的手段主要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报复；在此之后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刑罚威慑、法律报应和立法威慑作为刑罚的手段；此后，以惩罚罪犯、威慑犯罪为中心的刑罚开始转向以预防犯罪人再犯罪，以教育、矫正罪犯为目的刑罚，至此，刑罚由严酷走向缓和、由消极走向积极、由剥夺走向保障、由无理走向有理，并且建立起现代刑罚理念和现代监狱，教育、矫正罪犯成为了现代监狱的宗旨，从而对罪犯个体和群体的行为研究成为了必然，研究罪犯心理、罪犯教育等监狱学分支学科应运而生。

罪犯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罪犯心理活动的一门科学。所谓的罪犯是指实施了刑事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被法院判处刑罚并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的受刑人。罪犯是一种法律身份，是犯过罪的公民，是某些权利被剥夺、行使受到限制，某些义务被停止履行、某些特定义务必须承担的特殊公民。罪犯身份具有法定性，一经确定之后，监禁场所——监狱便是其刑期内的生活场所，服刑改造便是其主要的活动内容。

监狱服刑人员（受刑人）的心理是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具体内容包括：在监禁的服刑环境中，在刑罚执行、监管改造、教育改造等因素影响下的罪犯心理的形成发展及其规律；罪犯心理的本质属性和罪犯心理特征，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特征等；罪犯心理发展变化的过程、机制；罪犯群体心理等；与此同时，作为应用心理学分支的罪犯心理学，其价值在于矫治罪犯的犯罪心理和扭曲的人格，使其成为心智正常、具备社会生活能力的守法公民，所以，罪犯心理的矫治技术是促使罪犯心理发展变化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它也是罪犯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罪犯心理学的任务

任何科学的任务都是陈述、解释、预测和控制^①。罪犯心理学是揭示监禁环境下罪犯心理活动的科学，因此，罪犯心理学的研究任务就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对罪犯服刑过程中的各种心理做出正确的解释、准确科学的预测和有效的控制；对罪犯的犯罪心理和服刑改造等不良心理有效地矫治。从目前学科的建设发展情况看，还肩负着吸收借鉴其他学科之所长，探索本学科的研究方法，不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完善本学科理论体系建设等任务。

三、罪犯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学科是学术的分类，是某一领域系统化的知识分支，如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生物学，社会科学中的史学、教育学等。学科具有什么性质主要分析学科研究对象、研究目的、研究特征、研究方法和学科的派生来源等。

罪犯心理学具有综合性的学科性质。罪犯心理学研究刑法学意义上的罪犯，它们都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罪犯心理学研究对罪犯心理的分析与矫治，需要借鉴心理学、教育学和监狱学的成果，并研究如何对罪犯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矫治等，因此罪犯心理学需要多学科理论作为支撑。

从研究方法上看，罪犯心理既注重社会学的方法，又注重心理学等自然科学方法。

罪犯心理学有独自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其他心理学难以替代其学科地位。

由此可见，罪犯心理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

根据学科研究的对象、性质和地位，我们把罪犯心理学定义为：罪犯心理学是研究罪犯（服刑人员、受刑人）心理发展变化及其规律的科学。

第二节 罪犯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人类对心理问题的探讨，在远古时代中国、古希腊的思想家著作中都有过不少论述。但是，很长时间里，心理问题一直属于哲学研究范畴，直到 1879

^① 张春兴：《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94 年版。

年德国心理学家冯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在莱比锡大学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实验室起，心理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在我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中，古代思想家早就有许多关于犯罪人心理的论述。先秦诸子关于人性善恶的探讨，对于解释犯罪现象的产生，惩罚犯罪人、预防犯罪都有一定的意义。孟轲（公元前 372—前 289）认为人皆有“侧隐”、“羞恶”、“是非”之心，“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荀子（约公元前 313—前 238）则认为“人之性恶，其善伪也”。人生来就有“好利”、“嫉恶”、“好声色”的本性，若任其发展，就会产生“争夺”、“残贼”、“淫乱”，故以“师法”，施“礼仪法度”。

在西方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一些哲学家。他们都提出了许多影响力极大的观点。柏拉图认为人性“善与恶”共存，不良教育与不良环境的影响与犯罪行为有联系，此方面的作用可以促使人的利欲膨胀；亚里士多德有着与中国的法家们相同的观点，认为人性恶，人生下来就是“好利恶害”的，追逐名利是人的本性，而这种本性是后天不能改造的，由于人性“好利恶害”，人们的“好利恶害”之心是无法改变的，所以防治犯罪的唯一有效办法是用重刑的力量加以遏制。

以奥古斯汀、阿奎那为代表的神学家以《圣经》记载的“原罪说”是人类犯罪之始，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于人所具有的恶的意志、恶习的必然结果。痛苦的生活是“赎罪”的一种考验，也是自身“罪恶”应得的惩罚。

功利主义刑罚者切萨雷·贝卡利亚（1738—1794）和边沁（1748—1832），主张废除封建社会的残酷刑罚，取消肉刑，倡导人道主义，主张行刑合理性、公正性，反对封建的同态复仇的肆意报复，主张对犯罪人进行公正的报应。贝卡利亚在其《论犯罪与刑罚》（1746 年出版）中指出：“刑罚的目的并不是要使人受到折磨和痛苦，也不是要使已实施的犯罪成为不存在”，“刑罚的目的，只是阻止有罪人再使社会遭受危害并制止其他人实施同样的行为”。贝卡利亚的这一理论后来得到英国著名法学家和伦理学家边沁的发扬光大。边沁也明确指出，执行刑罚的目的在于对罪犯进行教育，他还首次将刑罚的目的明确划分为“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他极力主张对犯罪人实施分类，根据罪犯的年龄、刑期、犯罪原因的不同分别监禁，针对他们的不同特点，实行不同的教育，为他们复归社会打下基础。边沁的监狱管理原则的中心思想是监狱不仅